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29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宏

相 對 人 陳 彥 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63,857元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5月1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